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零八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

(1) 將本公司章程第1.4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2) 將本公司章程第8.25條重新表述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3) 將本公司章程第10.1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

公司根據需要可設名譽董事長一名，由業內知名並具有較高威望人士擔任，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項均無投票權。」

(4) 將本公司章程第10.3條第(九)項重新表述為：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財務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5) 將本公司章程第13.1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一名，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鍾偉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次股東大會的第四項議案《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部分)中。由於該議事規則僅有中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有分歧，一概以中文本為準。
- (2)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案，鑒於本公司治理結構發生變化，本公司需對本公司章程第1.4條、第8.25條、第10.1條、第10.3條第(九)項及第13.1條作出重新表述。根據本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由於公司章程細則僅有中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有分歧，一概以中文本為準。
- (3) 凡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6)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須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8)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11)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為元建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